

#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共同教育委員會教學優良教師遴選辦法

111年4月25日本校110學年度第3次共同教育委員會通過  
112年4月6日111學年度本校第2次共同教育委員會修正通過  
112年4月11日本校111學年度第7次校務策略推動委員會通過

第一條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共同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共教會）為獎勵教學優良教師，提升教學水準，乃根據「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教學優良獎勵作業要點」，訂定共教會教學優良獎評選辦法。

第二條 凡在本校任教滿二年且前兩學年度教授至少六門課，且達十八學分或十八小時以上之專任（含合聘）教師、或本校任教滿二年且前兩學年度每一學年度教授四門課以上之專案教師均得為候選人。前二項人員在職期間榮獲教育部師鐸獎、全國傑出通識教育教師獎者，得免參與評選，頒予當學年度教學優良獎。

前項年資計至進行遴選作業當學年度8月1日。

留職停薪、或借調至他單位任職期間，不得申請本獎項。

第三條 「教學優良」獎以共教會專任教師人數名額百分之十七為原則，小數點四捨五入記點累算。體育室、語言中心、通識教育中心符合第二條規定資格之專案教師，得併入單位人數計算獲獎名額。

第四條 各室、中心依當年度獲配名額，推薦「教學優良獎」候選人，且經單位會議審議通過其前兩學年度半數以上之課程期末教學評量高於各室、中心各類平均之標準。

第五條 「教學優良獎」之候選人資格審議與評選由共教會遴選小組負責。評選時各室、中心應依照本辦法第四條之規定，提出候選人名單。各單位主管應在遴選委員會報告該室、中心優良教師選舉辦法及候選人產生過程。

第六條 各單位推薦參加遴選「教學優良獎」者，得提出申請前兩學年度之教學相關資料，供遴選委員會成員參閱。

- (一) 教師授課情形（含課程教學或教學事蹟影片）
- (二) 學生學習成效
- (三) 教學評量結果
- (四) 教學改進與創新
- (五) 教材、教學媒體或教法研發
- (六) 數位資源或教學平台運用
- (七) 其他重大教學事蹟及貢獻

第八條 本辦法經共同教育委員會會議通過後施行，報校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共同教育委員會教學優良教師遴選辦法 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要點	現行要點	說明
<p>第一條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共同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共教會）為獎勵教學優良教師，提升教學水準，乃根據「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教學優良獎勵作業要點」，訂定<u>共教會</u>教學優良獎評選辦法。</p>	<p>第一條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共同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共教會）為獎勵教學優良教師，提升教學水準，乃根據「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教學優良獎勵作業要點」，訂定<u>本學院</u>教學優良獎評選辦法。</p>	<p>配合共同教育委員會簡稱修正之。</p>
<p>第二條 凡在本校任教滿二年且前兩學年度<u>教授至少六門課，且達十八學分或十八小時以上</u>之專任（含合聘）教師、或本校任教滿二年且前兩學年度每一學年度教授四門課以上之專案教師均得為候選人。<u>前二項人員在職期間榮獲教育部師鐸獎、全國傑出通識教育教師獎者，得免參與評選，頒予當學年度教學優良獎。</u> 前項年資計至進行遴選作業當學年度8月1日。<u>留職停薪、或借調至他單位任職期間，不得申請本獎項。</u></p>	<p>第二條 凡在本校任教滿二年且前兩學年度皆有授課之專任（含合聘）教師、或本校任教滿二年且前兩學年度每一學年度教授四門課以上之專案教師均得為候選人。 前項年資計至進行遴選作業當學年度8月1日。</p>	<p>依臺科大人字第11101408835號、1120100608號書函辦理修法。</p>
<p>第八條 本辦法經共同教育委員會會議通過後施行，報校核備後實施，<u>修正時亦同</u>。</p>	<p>第八條 本辦法經共同教育委員會會議通過後施行，報校核備後實施之。</p>	<p>配合本次修法，增訂文字。</p>